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,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,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与日常审查等方式,依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监督和审查。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:

一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,会议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3 年 4 月 14 日,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审议通过:

- (1)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;
- (2)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;
- (3)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;
- (4)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;
- (5)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;
- (6)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;
- (7)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;
- (8)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;
- (9)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;
- (10)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;
- (11)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;
- (12)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;
- (13)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;
- (14)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;
- (15)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。

2、2023 年 4 月 26 日,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审议通过:

- (1)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;
- (2) 关于重新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3、2023年8月11日，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审议通过：

- (1)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；
- (2) 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；
- (3)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。

4、2023年8月16日，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审议通过：

- (1)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5、2023年8月21日，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审议通过：

- (1)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- (2)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- (3) 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6、2023年10月18日，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审议通过：

- (1)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- (2)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合规运作；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，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财务、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定期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管理规范，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董

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，尽职尽责，切实保障股东、公司利益及员工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和应尽的责任义务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且均严格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对外担保及对外财务资助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的反担保，是基于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对外融资进行担保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，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财务资助情况。

7、计提减值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8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已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且得到有效执行。

9、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

人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、报送工作；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

2024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；同时，持续学习，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